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重组完成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平，预计金额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控制运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谢思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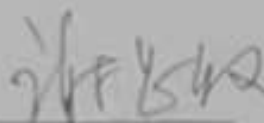
田生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_____

谢思敏：



田生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_____

谢思敏： _____

田生文： 田生文

